

租賃市有土地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所有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路(街) 段
巷 弄 號 樓房屋占用 市(縣) 區
(鄉鎮市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市有土地，擬

申請承租，茲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請惠予同意辦理：

- 1.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水電證明、房屋課稅或戶籍設籍證明。
- 2. 建物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房屋稅繳款單收據影本 1 份。
- 3. 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4. 承租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設有戶籍並自住者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影本)及切結書。
- 5. 承租人係屬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，請另檢送證明文件。
- 6. 租賃契約書 1 式 2 份(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需先用印)。

二、因承租人 承租人之配偶 承租人之直系血親 於租賃期間確於上開房屋，設有戶籍並有自住之事實，承租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，租金請准予 6 折優惠。

三、申請人同意上開優惠事由消失時有義務主動通知貴局，並同意自該事由消失之日起回復全額計收租金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